开封市人民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

LED大屏采购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谈判**-2020-20**号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41982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1982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1982114)

[2. 谈判文件 11](#_Toc41982115)

[3. 响应文件 12](#_Toc41982116)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13](#_Toc41982117)

[5. 谈判会议 13](#_Toc41982118)

[6. 谈判 14](#_Toc41982119)

[7. 合同授予 15](#_Toc41982120)

[8. 纪律和监督 16](#_Toc41982121)

[9.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17](#_Toc419821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41982123)

[11．电子招标投标 19](#_Toc41982124)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0](#_Toc41982125)

[谈判程序前附表 20](#_Toc419821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419821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34](#_Toc419821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4198212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人民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LED大屏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竞谈-2020-20

三、项目预算金额：802397.3 元

　　项目最高限价：802397.3 元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数量、规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规格参数技术要求** |
| 1 | LED显示屏 | 套 | 2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LED显示屏发送卡 | 套 | 2 | 详见招标文件 |
| 3 | LED屏钢结构 | 项 | 2 | 详见招标文件 |
| 4 | LED大屏智能PLC配电系统 | 台 | 2 | 详见招标文件 |
| 5 | 图像拼接控制器 | 套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 6 | 显示系统软件 | 套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 7 | 大屏包边装饰 | 项 | 2 | 详见招标文件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税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半年内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0年6月12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16日17时00分。**

2、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项目包含多个标段的，供应商要按有关要求根据自己的计划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谈判文件，才能进行对应标段的响应文件上传）。

3、售价：免费。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时间： 2020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 6 月 18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2.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供应商不到现场，只需使用CA密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即可通过网络同步查看内容。

3.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开封市人民体育馆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龙亭北路1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31812

　　2、采购代理机构：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6楼西头向北6067房间（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56102

3、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6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开封市人民体育馆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龙亭北路19号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2223181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6楼西头向北6067房间（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371—23856102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人民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LED大屏采购 |
| 1.1.5 | 供货（服务）地点 | 开封市人民体育馆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范围内的采购标的及数量。 |
| 1.3.2 | 供货（服务）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　。本项内容要求与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
| 1.3.4 | 质量保证期 |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1）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税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半年内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未列入“受惩黑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网站查询截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2、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3、谈判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
| 2.1 | 谈判文件的组成 | /// |
| 2.2.2 |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
| 2.3.1 | 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 无需 |
| 3.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 3.2.1 | 报价范围 | 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要求报价，统一价格要素，即所报的价格中均应包括：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 3.2.3 | 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802397.3 元。项目预算金额：802397.3 元。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 3.2.4 | 报价币种 |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4.1.1 |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 |
| 5.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0年6月　18日9时30分**谈判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会议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 |
| 5.2 | 谈判会议程序 | 　实行网上开标。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不能成功解密者，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1. 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超过三家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谈判会议结束。**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谈判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投标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人。 |
| 7.2 | 成交人公布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 7.3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确定后，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4.1 | 履约担保 | / |
| 7.5.1 | 签订合同 |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8.5 | 询问和质疑（包括对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 | 　　1、询问。供应商有疑问的，可先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通过面对面、电话形式沟通，属于理解偏差等小问题可当即解决，如仍有异议可书面质疑。（联系人和电话见本表第1.1.2和1.1.3.）　　2、书面质疑（格式参照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质疑函范本》）。对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的质疑，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或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成交或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提交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六楼6041房间，电话：0371-23152555）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拟定。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免收。 |
| 10.3 | 成交服务费 | 免收。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 11.1 |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
| 11.2 |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谈判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供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针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提供生产企业关于该投标产品的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1.11.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谈判程序；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不足3天，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和谈判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60天。

3.3.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实行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密钥，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谈判会议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谈判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谈判会议仪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谈判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 6.3 谈判

6.3.1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 9.1 含义

9.1.1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9.2价格扣除

9.2.1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成交人者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9.3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4.1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2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4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程序

## 谈判程序前附表

**注：1、谈判程序前附表内容与谈判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2、谈判程序前附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均应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评审程序** | 1. **评审。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及问题澄清。如有需要谈判或澄清的问题，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3、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要求、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4、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5、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时随机抽取。** |
| **条款号**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 | 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及原因写入评审报告。 |
| 1.1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
| 签字盖章 | 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报价 | 1、设有最高限价者不得高于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比例（明显低于市场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30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供货（服务）期 | 满足项目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得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 付款方式 |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硬件特征码 | 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得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相同。 |
| 无效投标 | 不得有本章“附件Ａ　无效投标条件”所列内容。提示：谈判小组应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等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写在评审报告中。 |
| 2 | 详细评审 | 技术评审 | 1、标“★”的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并且经评审认为确实不能实现或严重影响系统功能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严重缺乏，不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质量承诺 | 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和“免费质量保证期”及其他质量要求。 |
| 项目方案 | 满足项目要求。 |
| 谈 判 |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没有需要谈判的内容时，可不再谈判，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将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3 | 最后报价 |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2、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多重身份按一种算）投标者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评审时给予6%价格扣除：　（1）提供相关资料。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投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要求随函提供材料；（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随函提供材料）　③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货物采购项目）“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备注”栏均按要求注明生产商（含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
| 1.1.2 | 无效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A：无效投标条件 |
| 4.2 | 评审报告（样本） | 谈判小组应参照评标报告样本编制评审报告。内容详见本章附件B：评审报告（样本） |

### 1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磋商程序前附表。

1.1.1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详细评审

2.1有“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编列的“无效投标条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谈判：见谈判程序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最后报价

3.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 4评审结果

4.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

无效投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谈判程序”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在处理有效期内）。
6、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7、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10、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11、联合体投标者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1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应予以书面详细说明，写明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依据的谈判文件中无效投标具体条款或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附件**B**:

**评审报告（样本）**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开封市民之家五楼评标室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于　　　年　　月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登载谈判采购公告，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谈判文件。

谈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共有 个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投标供应商名称详见开标记录表），谈判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既定的程序，

**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谈判时间前，采购单位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评审专家 人，分别是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是： ，由上述采购人代表和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人员名单详见《评委专家抽取结果表》和《评标授权函》)。推荐 为谈判小组组长。

**三、开标记录。**另附。

**四、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依法按照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五、符合性审查和详细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和详细审查表。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

**六、无效标情况说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 个供应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有 个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无效标名单及造成无效标的原因为：

（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详细审查表及有关评审记录))。

1.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详见谈判文件中谈判程序前附表）。**

**八、成交人排序。**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排序如下：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最终报价**（元）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采购控制金额为：　　　　　　　　　。

**十、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推荐成交候选人及其排名顺序为：

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二成交候选人：

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一、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谈判小组组长：

谈判小组成员：

　　　　　　　　　　　　　　项目谈判小组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  |
| --- |
|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采购内容和成交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4. 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及“服务承诺”；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成交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中若包含计算机、服务器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相关说明**

1. 谈判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本次采购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CCC认证；

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兼容或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如果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3. 如需安装调试，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等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电路图、产品合格证等）。检测和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如需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谈判文件有要求的应详细列明；谈判文件中虽然没有列明，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也应详细列明。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涉及上述内容，且在投标人资格要求、本章第二、三、四项等内容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需知前附表

2、供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需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需知前附表

4、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需知前附表

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需知前附表

**6、服务要求**：

6.1、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成交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2、除前款规定外，成交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6.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6.3.1、 成交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6.3.2、 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成交人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3.3、 免费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6.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成交人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人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其他要求：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

**三、谈判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数量及其有关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类别****及名称** | **规格参数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 1 | LED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需≤2.5mm采用SMD封装工艺，点密度≥160000点/ m²；整屏显示比例16:9，显示面积≥33.18㎡；（2）LED拼接显示单元通过3C、CE、CB认证；（3）★采用压铸铝箱体式拼接，箱体安装方式，支持背架安装/吊装/内弧安装/前维护挂装；（4） 采用铝基板散热，无风扇无散热孔，无噪音设计；（5） 屏体亮度：100-2000cd/平方@6500K校正后；（6） 对比度≥8000:1；（7）单元和安装结构具有耐盐雾腐蚀性能和抗氧化性；有防高温、阻燃、防静电防护措施。采用高精度结构设计，箱体间缝隙≤0.1mm，箱体平整度≤0.1mm； （8） 视角：水平：178°；垂直：178°；（9） 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10） 色温控制良好，支持2000K-13000K可调，支持单点全色域校正，亮色均匀性单屏体≥99%；整屏≥99%；相邻屏体亮度差≤1%；（11） 支持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具有PFC。有过流、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功耗无极可调，峰值功耗≤350W/㎡，平均功耗≤110W/㎡，待机功耗≤1.5W/㎡；（12） 无故障运行时间≥12000小时；（13） 显示屏电磁辐射符合民用标准骚扰值小于50DB；（14） 高低温适用环境：-20℃至55℃，7\*24小时连续使用；（15） 具备8级抗震烈度能力；（16）★大屏生产厂商必须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套 | 2 |
| 2 | LED显示屏发送卡 | 1、网口数量：4千兆网口，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任意拼接；2、分辨率支持：输入分辨率：1920×1200，2048×1152，2560×960；连续帧格式3D；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3、带载能力：≥230万像素，带宽可达4096点； | 套 | 2 |
| 3 | LED屏钢结构 | 显示安装结构根据大屏幕改造定制，金属结构，防锈处理。四周铝塑板包边。 | 项 | 2 |
| 4 | LED大屏智能PLC配电系统 | 智能配电箱35KW远程PLC中控可控型（不含主电缆接入）1、智能管理：支持远程控制，具备分步延时加点起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支持直接使用控制通讯光缆控制；2、配电箱规格：支持三相五线制供电，支持双电源互投互为配用控制；3、安全性能：支持短路、断路、过流、过压、欠压以及漏电保护措施；4、防雷措施：供电线路及信号线路具备避雷保护；防止感应雷击对显示屏电子设备的影响及破坏；5、支持对LED大屏运行安全监测，监测其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等；6、支持设备的故障报警统计及可靠性分析等功能；  | 台 | 2 |
| 5 | 图像拼接控制器 | 1. ★图像拼接控制器须通过3C、CB、CE、ROHS认证，提供扫描件。
2. 图像拼接控制器信号处理部分采用嵌入式结构，无操作系统；实时信号数据流(硬件部分)与超高分辨率计算机图像数据流（底图部分）独立并行处理技术，即信号处理与桌面应用分离架构，不论是桌面系统还是信号板卡失效均不对控制器系统整体功能造成影响。提供证明材料。
3. 支持输入不少于8路，支持输出不少于8路；所有信号均可以在大屏上任意开窗口显示，并实现信号窗口的缩小、放大、叠加或漫游等操作。
4. 系统采用开放式结构，能够方便的同第三方系统集成，支持TCP/IP协议；
5. 要求采用全硬件、全数字结构设计，在信号的输入输出方面以全硬件方式进行嵌入式处理，每路信号独享各自的专用独立通道进行传输，必须保证信号图像显示的实时、稳定，不受图像的数量和大小影响。实时信号数据流交换背板信号带宽具有至少1920G/s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6. 系统支持信号输入板和信号输出板位置可以任意调换。
7. 系统具备应急维护设计，输入采集卡、输出卡、切换卡、控制卡、风扇、电源、硬盘等模块均为插卡设计，支持工作状态下热插拔，无需重启或刷新设备。具备业务智能自动恢复功能，业务自动恢复时间小于15秒，更换后无需设置即可恢复到原来正常工作状态。
8. 具有PAD平台电脑（IOS/Andriod等）控制功能，支持通过IPad触摸屏直接对大屏进行信号开窗、关窗、窗口缩放、预案调用等控制功能，具有信号预览和信号回显功能。
9. ★图像处理器支持3D全景建模导航系统数据交互系统扩展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10. ★支持与AR终端设备对接，支持与AR系统实时数据交互。提供证明材料。
 | 套 | 1 |
| 6 | 显示系统软件 | 1. 1、 应提供一个方便操作中文界面的大屏幕管理控制软件，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网络远程遥控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2、 系统具有用C/S架构（客户端/服务器）并支持BS架构，提供拼接屏控制服务端软件及CS客户端软件及BS客户端软证书扫描件。3、 系统可实现大屏幕系统日常所有的基本操作与控制管理，如：开/关机、信号源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远程多鼠标、系统及信号状态监控回显、预案的制作/保存/调用等。4、用户可直接在软件上管理包括单元、多屏拼接控制系统、各类矩阵、前端摄像头、移动摄像头、流媒体服务器、画面分割器、画面合成器等各种设备，对所有设备进行统一控制及管理，简化操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多媒体设备管理及监控软件产品登记证扫描件。5、系统软件可提供完整的中控设备接口，任何中控设备均可通过控制协议调用大屏系统软件的各种功能。6、支持手持设备完成对大屏的控制管理，提供手持设备大屏管理软件著作权证扫描件。7、★具备与AR或VR，GIS增强显示应用联动，满足后期发展需求。提供证明材料。

8、★厂商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能力达到CMMI3或以上水平；提供证明资料。 | 套 | 1 |
| 7 | 大屏包边装饰 | 大屏四周包边装饰 | 项 | 2 |
| 8 | 质保 | 提供一年7\*24小时原厂质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收件人：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四、采购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六、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七、质量承诺

八、项目方案

九、相关证明材料

**一　　谈判响应函**

致：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 供货（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3. 谈判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不少于要求的时间）。
4. 付款方式： 响应 谈判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　。
6. 我方的澄清、说明或变更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7. 如对谈判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谈判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年内不得在开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若为成交人时成交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含项目编号）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核定的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其中：《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考格式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四　采购内容及报价明细表（本表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内容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产品名称 | 品牌 | 生产企业 | 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详细描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总合计**（与谈判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相同） | ¥： 　　 元 |

**注：1、投标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或更有利于采购人。应对品牌、生产企业、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应详细描述。**

1. **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在所有投标产品的“备注”栏均应注明生产商（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本企业的产品填写“本企业生产”；投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填写与其“声明函”对应的“××生产”；含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该投标人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五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2、无偏差时可不填列具体内容，只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六**　**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说明：如有附送专用工具和附送备品备件，此处应列明名称、数量、单价、生产商等情况。

**七 质量承诺**

（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要求，以及其他质量要求）

**八 项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等有关服务要求）。

**九 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技术材料：

1、技术支持资料：生产企业关于投标产品的官方网站公布资料、彩页、检验、鉴定、产品说明书（包含投标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说明）等材料。

2、技术力量：供应商的专业人员、设备、技术、工艺、流程等情况。

3、进度计划：按承诺的供货（服务）期制订的进度计划。

4、产品标准：有关的质量、检验和验收标准等。

5、……

二、供应商业绩、荣誉等材料：

1、业绩合同。

2、荣誉、信誉证书。

3、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4、……

**注：上述内容，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未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产品和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不做强制要求。上述内容在满足采购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删减和补充。**

 **附件1：**

**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附件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投标企业本身为小微企业，若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4（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5（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